##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機關地址: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
傳真: 02-23979746 承辦人: 黃懷禾

電話: 02-23979298#512

E-Mail: hhhuang@dgpa.gov.tw

受文者: 嘉義市政府

發文日期: 中華民國111年5月10日 發文字號: 總處培字第1110014920號

速別: 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 有關機關同仁於請防疫隔離假期間,如確因公務需要 經指派於上班時間執行職務者,得否依規定申請加班 一案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訂

- 一、依臺北市政府111年4月22日府授人考字第1113003142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 查本案涉及法規分別說明如下:
  - (一)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3條 第3項規定略以,接受居家隔離、居家檢疫、集中隔 離或集中檢疫者,於隔離、檢疫期間,其任職之機 關(構)、事業單位、學校、法人、團體應給予防 疫隔離假。家屬為照顧生活不能自理之受隔離者、 檢疫者而請假者,亦同。



- (二)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3條規定,公務人員經指派於上班時間以外執行職務者,服務機關應給予加班費、補休假、獎勵或其他相當之補償。
- (三)行政院109年3月25日院授人給字第1090029441號函 說明略以,政府部門人員非因公出國者,防疫隔離 假期間不予支薪(例假日不扣薪);非屬前開情 形,照常支薪。
- 三、茲以「防疫隔離假」係為防疫應變緊急處置之特別措施,既有支薪,機關同仁於請防疫隔離假期間,倘機關基於公務需要,自得在兼顧防疫及維持政府持續運



作前提下,視業務性質、資(通)訊設備狀況及人力配置指派同仁於上班時間居家辦公。於該上班時間執行職務,並未符合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3條規定所稱加班之要件。

正本: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[含行政院秘書長,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]、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、各直轄市政府(兼復臺北市政府111年4月22日府授人考字第1113003142號函)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

會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: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